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魏英任

電話：22289111#29207

電子信箱：dale108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150312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20000A_11503122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之宣誓，請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9月8日台內民字第11502217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宣誓條例第5條規定，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爰宣誓人宣誓時，手勢擺放重點為「右臂向上伸直」，手掌放開五指併攏，「掌心朝向前方」。

三、檢附宣誓條例第5條宣誓手勢圖示說明1份，並請適時轉知所屬輔導宣誓人參考圖示範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14



041150083334 有附件